



中國 寧波 東部新城 寧穿路 1811 號 金融硅谷產業園 11 號樓 27 層 郵政編碼: 315040
27F No.11 Manssion FVS No.1811 Ningchuan Road Eastern New Town Ningbo 315040 P.R.China
電話/TEL: +86 -574 8706 0318 傳真/Fax: +86 -574 8706 6991
網址 <http://www.nbwhlaw.com>

(2017)炜甬法意 010 号

关于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國 寧波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炜甬法意 010 号

致：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傅利彬律师、卢丽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下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发出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
6.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对外披露，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召集，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志伟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在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9.3523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对审议议案表决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计票、监票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陆志伟、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正军，因系本事项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 179.4676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审议《关于增加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1. 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2.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3. 审议《关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5.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6. 审议《关于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89.352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涉及关联股东事项，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


傅利彬

经办律师:


卢丽莎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